



交通周刊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惠芳

「老头乐」上路，危险且违法！

电动三(四)轮车,俗称“老头乐”,因其驾驶门槛低、经济实惠等特点,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广大农村地区群众,特别是中老年人的青睐。

但由于驾驶人普遍缺乏交通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文明意识,违法载人、人货混装、闯红灯、逆向行驶、占道行驶、随意变道、违规掉头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再加上车辆安全性能较差,导致由电动三(四)轮车引发的交通安全问题日益严峻。

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7月16日,邵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一中队在该县塘渡口镇开展夏季行动,集中整治“老头乐”违法上路行为。

行动中,执勤民警在重点路段、时段,通过定点检查、流动巡逻等方式,重点查处“老年代步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对未登记注册的机动车(未上牌)及无证驾驶“老年代步车”的违法行为,车辆一律暂扣拖移。同时,对驾驶“老年代步车”的违法行为及其家属进行安全宣传教育,讲解“老年代步车”的危害性,增强违法行为人的遵法守法意识,并签订安全承诺保证书。

此次行动,共查处无证4起,准驾不符2起,无牌6起,暂扣6台老年代步车。

“老头乐”的安全隐患有以下几种:

一、安全性能差。“老头乐”底盘轻,重心不稳,车辆转向、制动等部件安全性能较差,在行驶过程中很容易倾斜、翻车,且普遍缺乏没有安全带、安全气囊、防撞吸能结构等基本安全配置,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难以控制,易造成人员伤亡。

二、上路隐患大。驾驶“老头乐”的驾驶员以老年人居多,大多没有取得驾驶证,交通安全意识差,经常驾车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规载客,扰乱正常交通秩序,从而引发交通事故。

三、权益保障难。“老头乐”不能依法登记注册上牌,不能上道路行驶,不能合法购买保险,追责、赔偿的难度很高。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损或者人伤事故后果,由于没有车辆保险,受害人得不到相应保障,将面临高额经济损失。

邵阳县交警提醒,家中有老年人的,请不要将“老头乐”作为接送孩子的交通工具或出行代步工具,要做到不驾驶、不乘坐“老年代步车”,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选择合法交通工具出行。希望广大群众多向家里的老人灌输交通安全知识,对于年龄较大的老人劝其不要独自驾驶车辆出行,可以选择公交车或子女搭载等出行方式。

“车被撞”想私了 交警一查是酒驾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李娜

本报讯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饮酒一分醉,驾车十分险。”7月2日,邵东交警在处理一起交通事故中竟然揪出一个“酒驾”,这是咋回事呢?

7月2日2时40分许,何某驾驶湘EV×××3小汽车行驶至邵东市城区公

园路和邵东大道交叉口路段时,遇前方路段积水,遂倒车往后行驶,撞后方黄某驾驶的贵B9×××5小车,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被撞的黄某向肇事司机何某提出双方自行协商处理就行,不需要报警,何某不同意自行协商并立即报警。办案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黄某

有酒驾嫌疑,遂将其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经鉴定,黄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68.28毫克每100毫升,系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最终,民警依法对黄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



7月17日,隆回交警持续开展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安装遮阳伞等专项整治行动,采取“整治+劝导+宣传”的方式,采取定点设卡和流动巡逻相结合方式,严查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图为交警对一摩托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进行查处。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彭晓艳
摄影报道

绥宁县

“美丽乡村行” 交警送安全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唐芳艳

本报讯 7月16日上午,绥宁县交警大队联合寨市苗族侗族乡人民政府在该乡西河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向当地群众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活动中,宣传民警用寓教于乐的宣传方式,通过文艺展演的方式,将交通安全防范知识编入小品、演唱、舞蹈等精彩节目中;另外,在节目表演中,设置了现场交通安全知识有奖问答、赠送安全头盔和交警小熊等互动环节,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当地群众在享受视听盛宴的同时,进一步加深了对交通安全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力促交通安全

防护、知危险会避险能力的提升。同时,宣传民警还结合当前开展的治安打击整治及交通秩序治理行动等重点工作,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讲解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佩戴头盔和驾驶车辆系安全带在日常出行的安全重要性,并对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员等各类交通安全问题做了细致解答,提醒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本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600余人,发放宣传奖品35份,让交通安全宣传走进千家万户,使交通安全知识逐渐深入基层百姓心,为维护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奠定了良好基础。



宣讲现场。唐芳艳 摄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邓建华

本报讯 无证驾驶本身就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可是有的人不仅无证驾驶还酒后驾车,甚至在有过酒驾案底后仍不知悔改,再次被交警查处。7月12日,邵阳县公安交警在辖区长阳铺镇设卡开展夏季行动时,便查处了一起这样的交通违法行为。

7月12日10时40分许,邵阳县长阳铺镇大坪头村附近路段,执勤交警在对一辆二轮摩托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唐某林未佩戴安全头盔且疑似酒驾,便让其靠边接受进一步检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唐某林血液内酒精含量为51毫克每100毫升,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进一步对其身份进行核查时,执勤民警发现唐某林2017年7月就曾因饮酒后驾驶被查处,属于“二次酒驾”;且唐某林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无证驾驶,该车也系“三无”(无牌无证无保险)车辆。执勤交警随即再次对唐某林进行安全教育,并告知饮酒驾驶机动车和无证驾驶“三无”机动车的危害性。随后,交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唐某林饮酒驾驶、无证驾驶“三无”摩托车等违法行为,合并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2800元的处罚。

「再次酒驾+无证」被严惩 行拘10天罚款2800元